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業公報

第二十四號

圖書專門委員會
圖書館
31年9月11日

贈閱

國民政府實業部印行

第二十四號

目次

部令　公布令　一件
任免令　一三五件
訓令　六件
指令　五件
公牘　呈文　二件
咨文　五件
公函　二件

法規
實業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修正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

法草案
附錄
批示　二件
工廠登記表(續)

部令

公布令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四九號）

茲制定實業部統計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任免令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六四五——七七七號）

茲派施湧森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支薦任三級俸，另候呈薦。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茲派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尤彭年，范光武，科長朱述明，周忠銘，兼任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幹事。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茲派科員王德淶，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殷乃昌、朱金城、韋達、馬亭瑞、辦事員蔣紹裘、羅少莊、兼任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事務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茲委派邵　亞　蘇州區
衛詠英　代理本部監督民國三十一年春秋兩期檢驗蠶種　杭州區
臨時技術組組長。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部長　梅思平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圖書專門委員會圖書館藏書之印

茲委派虞濛、薛元貞、朱筠青、邵麗華、徐華蕭、代理本部監督民國三十一年春秋兩期檢驗鼠種蘇州區臨時技術員鎮江區臨時技術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茲委派戴應蘭代理本部監督民國三十一年春秋兩期檢驗鼠種杭州區臨時技術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程秉坤
李文娟

茲委派尤則成陳其昌代理本部監督民國三十一年春秋兩期檢驗鼠種蘇州區杭州區臨時事務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茲委派沈求立，尤熾夫，許靜良，代理本部二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茲委派孫德江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茲升任二等科員姚肇光王德涿王建青王學愈黃激金伯民張大川鄭良才為本部一等科員，晉支委任三四三四四四四四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顧致君霍炳榮張雲孫童介民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一一二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升任三等技士鄂志學為本部二等技士二等技佐葉耀春為本部一等技佐晉支委任三四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吳必先吳錫垣趙德俊周濟吳頌平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一一一二二三三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湯新瑜佟陳燮陽

薦任專員戴羲科員呂傳恭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薦任二八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一等科員吳邦治　高基明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三一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等辦事員胡啓威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等科員劉蘭芳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七六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張叔雲　趙鴻錦　方劍秋　黃公弼　石象矩　高鳳岐　吳觀蠡　符慶鈞

薦任專員孫銘新　陳壽名　李山則　吳渠尙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薦任七八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等科員楊鏡清　姜悟微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五五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等科員馬超駿　管仰孟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五六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三等科員萬蘊仁　一等辦事員李伯均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十八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潘慧英　李天健　李一鳴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五五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等科員張書珍　熊謇　楊子堅　金潔民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五六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等辦事員楊善芬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薦任專員陸祝三　潘稗生　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薦任六七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薦任技士顏毅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薦任十八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徐守志

何源深　七

徐煥章　七

薦任科員王景會自本年七月份起，着晉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俞世雄　十九

周志靖　十九

梁希柏　八

關玉桂　八

茲委派孫翔生代理本部一等辦事員，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蒼成壽　十一

鄧繁社　十一

茲擢升一等科員何岳生代理本部薦任科員，晉支薦任十一級俸，另候呈薦。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吳樹棠　十

李鵬飛　十

殷振聲　十

顧箕　十一

秦鑄顏　十一

夏樹勳　十二

夏仲民　十二

茲擢升一等技士徐芹生代理本部薦任技士，晉支薦任十級俸，另候呈薦。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升任三等科員楊明之爲本部二等科員，晉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萬濬仁　七

范福康　八

茲升任一等辦事員王家貴爲本部二等科員，晉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曲賢良　七

嚴大均　六

沈桐馨　八

汪月波　七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晏觀澄爲本部二等科員，晉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許宏庚

戴效盧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戴學彭爲本部三等科員，晉支委任九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孫鴻錫、姚文魁、潘清平、鄂寶貞為本部一等辦事員，晉支委任八八十九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委派儲占歐，馮玉岱，李師白，代理本部一等技士，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茲委派錢仰高為本部浙江省嘉善城郊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茲委派蔣來之為本部南京特別市燕子磯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茲派簡任專員郭洪誓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茲派江芝軒代理本部技正，支薦任四級俸，另候呈薦。此令。（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茲委派朱錫麟、祁文鈺為本部安徽省全椒縣當塗大橋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茲派吳會謨代理本部專員，支薦任六級俸，另候呈薦。此令。（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茲委派馬徹之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八六一號）

一等科員奚振寰著即免職。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實業部令（總字第一四九〇號）

一等科員胡克瑤、吳慶源、周松生、二等科員張時林，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實業部令（總字第九一〇號）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葉秉衡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部長　梅思平

訓令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八五九號）為准財政部咨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嗣後凡已經實行禁用舊幣各區域應一律禁止攜帶舊幣等由轉飭知照由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九六號咨開：

「查關於整理舊法幣一案，歷經本部根據既定方針暨遵照奉頒條例分別辦理，現在禁止使用舊幣區域，業經先後規定實施，並將使用意義，明白解釋，一併佈告週知，並咨請查照各在案。茲爲澈底禁止使用舊幣起見，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嗣後凡已經實行禁用舊幣之各區域，並應一律禁止攜帶舊幣，倘有違犯，即將所帶舊幣沒收充公，依法懲處，除呈報行政院鑒核並由部佈告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令行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八九八號）

爲准財政部咨爲規定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及第六兩條自本年八月十日起在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城市亦不適用等由轉令知照由

部長　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令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九八號咨開：

「查關於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在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三市均不適用一案，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查武昌漢口漢陽區域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應即取消，所有上項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在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城市，亦不適用，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別公佈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八九九號）

爲准財政部咨爲定于本年八月十日起再就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城市實施新舊法幣全面交換等由轉令知照由

部長　梅思平

令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九九號咨開：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經本部先後指定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三市分別實施各在案。茲查武昌漢口漢陽等處，市面日趨繁榮，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行，亦經定期開業，所有該區域內舊幣通貨性，亟應取消，茲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再就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城市，開始施行整理舊法幣條例，同時規定二對一之比率，實行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券全面交換，並於交換期滿後，應速根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實行禁止舊幣使用，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由部佈告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實業部訓令（農字第八八四號）為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擬中央及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草案請核准施行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切要可行，除指令暨呈報并通飭遵照外函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略稱本所為全國農業實驗機關，對於各地方農業試驗場，雖無行政上之系統，但在技術方面，則居中央領導地位自應密切聯繫以期步調一致，而收改進農業之效，茲謹擬訂中央暨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草案呈請鑒賜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切要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呈報　行政院備案并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廳局即便遵照飭屬遵辦為要。此令。

附抄發中央暨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一份

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訓令（農字第九一三號）為准教育部咨送國立第二職業學校本屆畢業生成績表請分發試用等由除咨復業將朱錫麟等二人分發試用外檢發成績表令仰酌量任用由

令各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案准　教育部普字第一八九四號咨：據國立第二職業學校呈送本屆畢業生成績表轉請查照分別甄發試用，等由；准此，除咨復將表列朱錫麟祁文鈺二人分發本部全椒及當塗大橋農業改進區試用及分行外，合行抄發畢業生成績表，令仰該廳局即便酌量錄用為要。此令。

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實業部訓令（鑛字第八五〇號）為據賚若公司呈補送證件鑛照准予查驗仰轉飭將本年下期鑛區稅繳該廳轉呈核辦由

令湖北建設廳

案查前據賚若鉱鑛公司代表李果父呈為孫嘉徽向湖北省政府詭稱原鑛鑛照遺失，冒領新照，請秉公辦理並附呈鑛照鑛圖照片，請求查驗等情，經前農鑛部令據該廳呈復，並通知該代表應提出確實證件呈廳核准轉呈，嗣據該代表先後呈送鑛照鑛圖及證明文件前來，又以所送鑛區圖不合，旋由本部發還另製去後，茲據該代表繳呈證明文件，及另製鑛區圖

五份到部，經交技術廳審核，大致尚無不合，鑛照應准予查驗，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代表將本年下期鑛區稅陸拾捌元三角壹分呈由該廳轉呈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部長　梅思平

指令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五二三號）

為據呈擬中央及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草案請賜核准施行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切要除通飭遵照暨呈報外令仰知照由

呈件：為呈擬中央及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草案仰祈鑒核示遵由

令中央農業實驗所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除呈報備案暨通飭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一體遵照幷分函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二三三號）

為據轉解大有利煤鑛公司三十一年上期鑛區稅核數相符掣給收據仰轉發收執由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為據大有利煤鑛公司代表蔣正印呈繳三十一年上期鑛區稅前來理合具文轉解祈核收由

呈悉：據轉解大有利煤鑛公司代表蔣正印呈繳三十一年上期鑛區稅十六元七角三分，核數相符，應即掣給收據一紙，仰該廳轉發收執。此令。

附：鑛區稅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二三五號）

為據呈鑛商喬玉書呈請在繁昌桃冲鄉等處設定小鑛業權一案核與規定不符應照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稅費如數發還仰查收由

令安徽建設廳

呈一件：據鑛商喬玉書呈請設定繁昌縣桃冲鄉等處小鑛權並請給照等情查所呈書圖尚屬相符應准登記檢繳各件新備案由

呈暨書圖鑛石標本及稅費新幣一百另九元一角六分均收悉：查該鑛區面積為一千六百六十五公畝二十六公厘，核與

鑛業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煤鑛面積畝數之規定不符，不能認爲小鑛業，應按照同法第十九條鑛業設定之規定，另具手續呈由該廳轉呈本部核辦，並飭將小鑛業執照繳銷，仰卽遵照辦理，書圖及稅費如數發還，併仰查收。此令。

計發還：原呈請書鑛床說明書各二份　鑛區圖五張　新幣一百另九元一角六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二三六號）

令安徽建設廳

爲據轉呈滕馨如請在繁昌縣第一區第六保汪冲鳶鷹凹等處設定鑛權一案鑛圖未載方位角度無從審查應將鑛圖發還仰轉飭更正幷補繳印花稅一併呈部再行核奪由

呈一件；爲據滕馨如呈請設定鑛權發給執照等情檢同原繳各款及附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滕馨如在繁昌縣第一區第六保汪冲鳶鷹凹等處請求設定鑛權等情，附呈公司章程鑛床說明書呈請書鑛石標本及鑛區圖五張執照等費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二分，據此。經將鑛區圖交技術廳審核，據復稱該項鑛圖幷未載明方位角度無從審查等語，應將鑛圖發還，仰卽轉飭更正，並補繳執照印花稅兩元，一併呈送到部，再行核奪，費稅等暫存。此令。

計發還：滕馨如鑛區圖五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三〇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據轉呈大華煤鑛公司尹聯邦呈請更正鑛區圖基點請核示等情，附呈新鑛區圖五張舊鑛區圖一張，三十一年上期鑛區稅三十二元七角五分，據此。經將新舊鑛區圖交付審查，核與該公司原圖面積相符，應准更正，茲將新鑛區圖五張蓋印發還，仰卽依法分別存轉，幷以一張呈部備案，鑛區稅收據一紙，隨令掣發，併仰轉交。此令。

呈一件；爲據大華煤鑛公司代表尹聯邦呈請更正鑛區圖基點轉呈核示由

呈件暨稅款均悉：據轉呈大華煤鑛公司代表尹聯邦呈請更正鑛區圖基點請核示等情，附呈新鑛區圖五張舊鑛區圖一張，三十一年上期鑛區稅三十二元七角五分，據此。經將新舊鑛區圖交付審查，核與該公司原圖面積相符，應准更正，茲將新鑛區圖五張蓋印發還，仰卽依法分別存轉，幷以一張呈部備案，鑛區稅收據一紙，隨令掣發，併仰轉交。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部長　梅思平

公牘

呈文

實業部呈（農字第一六七號）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擬中央及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草案請賜核准施行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切要除指令及通飭遵照外檢同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稱：

「查本所爲全國農業實驗機關，對於各地方農業實驗場，雖無行政上之系統，但在技術方面居中央領導地位，自應密切聯繫，以期步調一致，而收改進農業之效。事變以前，本所訂有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經呈奉　前實業部公布，前項辦法，除由本所將試驗研究已具成效之改良農作物之種籽，各項病蟲害防治方法，輸入並製造牲畜血清與各地方農場合作推廣，同時並舉辦各項討論會講習會召集各地方農場主管人員技術人員討論及予以短期訓練。惟對於各地方農場之試驗計劃，尚無統馭調整辦法。事變以後，各地方試驗機關，經費人才，大抵均感不足，如其試驗計劃，一任各自爲政，辦理重複或非不必要以及不切合地方試驗之工作，不惟技術改進，難期迅速有效，而人力物力，時間空間，亦復損失甚巨。茲本以上原則參酌擬訂中央暨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草案一種，爲推行盡利起見，是項辦法，擬請由　鈞部公布，是否可行，理合檢具辦法，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所爲强化全國農業試驗機構及調整中央與地方試驗事業之合作，所擬辦法尚屬切要可行，除指令照准暨通飭遵照外，理合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暨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實業部呈（工字第一七〇號）爲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不日起運出國請鑒賜電達華北數務委員會轉飭所屬對於運費予以特別折扣並豁免一切捐稅由

竊查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一案，自本部奉令成立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負責辦理以來，工作積極進行，原期於八月十日前趕往赴會，嗣以限期迫促，商人趕辦不及，紛請展期，業經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展期，截至八月十日爲止在案。所有參加出品，現已分別徵集，行將就緒，約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即可起運出國，惟查參加國外博覽會出品，從前例均對於運費，予以特別折扣，並豁免一切稅捐，此次事同一律，自應援照向例辦理，藉示優異，現經決定徵集出品，一律由陸路起運出國，以省運輸時間，除華中部份已咨請交通部轉行華中鐵道公司，對於上項出品運費按三等六折計算，並分咨財政部轉飭所屬豁免一切捐稅外，關於華北方面，擬請　鈞院電達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予以同樣辦理，俾參加出品，可得減輕負担，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咨文

實業部咨（農字第六二九號）爲准咨送國立第二職業學校本屆畢業生成績表請分發試用等由除表列朱錫麟祁文鈺二名由部分發試用外其餘業經通飭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酌量任用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案准　貴部普字第一八九四號咨：以據國立第二職業學校呈送

本屆畢業生成績表，仰祈轉咨實業部甄發試用，等情；檢同原表，咨請分別試用，等由；准此，除表列朱錫麟祁文鉅二名已由本部分發全蠲及嘗銓大橋農業改進區試用外，其餘各生并經抄表通飭各省市建設廳及社會局酌量錄用，相應咨復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工字第五七一號）為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我國出品援照成例咨請豁免捐稅並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查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一案，前經會同商議，當以時期迫促，先由本部設立辦事處，負責積極徵集出品，以利進行，即經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組織規程，呈奉　院令准予備案，一面電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方官署，就近督促商會，儘量徵集出品，並經電催趕辦各在案。惟查參加國外博覽會出品，從前例均豁免一切稅捐，此次事同一律，自應援照向例辦理，藉示優異，而利徵集，至於參加滿博之出品，由內地運寄本部總辦事處或本部駐滬辦事處者，由各該地方官或商會為之證明，由上海方面起運出國者，由本部駐滬辦事處出具證明，由本部總辦事處運出者，由本部總辦事處出具證明，以示區別，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參加滿博出品一切捐稅，予以豁免，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工字第六一九號）為轉送物品免稅申請書請查照核發免稅護照由

案准　貴部關字第三〇七號咨：略以運輸物品參加滿博，自可援例免稅，惟須由各地主辦人於起運時，填具申請書一式五紙，註明物品名稱數量價格暨運送起訖地點等項，呈轉本部，以便核發免稅護照。等由；並附免稅申請書樣張一紙，准此，即經知照本部徵集出品總辦事處遵辦，去後，茲據該辦事處將參加滿博出品已經徵集之一部份，先行填具免稅申請書每份五紙，共八份，申請免稅前來，經核所開物品，均確係參加滿博出品，自應准予照轉，相應檢同原送物品免稅申請書六份，咨請　查照，並希迅予核發免稅護照，以便發交該處裝運出品赴滿陳列，至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附送：物品免稅申請書八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商字第六三〇號）准咨送杭州市取締違反評價及國積居奇暫行罰則請查照一案咨請轉飭杭市府遵照法規辦理毋庸另訂單行規行以免紛歧由

案准　貴省政府省祕三字第三一九九號咨開：

「案據杭州市政府呈稱：『案查本府前奉鈞府令飭組設杭州市物價調查委員會一案。業經擬定組織規則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茲復擬訂杭州市取締評價及囤積居奇罰則草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附呈杭州市取締違反評價及囤積居奇罰則草案一份，據此，業經本府依照中央公布之『取締私拾物價暫行條例』逐一修正，飭據遵照修正繕送清本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是項罰則清本，咨請查照。」等由；計檢送杭州市取締違反評價及囤積居奇暫行罰則一份，准此，查關於違反評價及囤積居奇等罰則，業於國民政府所頒之取締私拾物價暫行條例中明白規定，各省市地方無再另訂單行規定之必要。本案應令飭杭州市政府對於平定物價，及囤積居奇等處罰事項，應遵照中央頒訂法規辦理，毋庸另訂罰則，俾資一律，而免紛歧！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杭州市政府遵照，至紉公誼。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礦字第三三四號）為咨復收到礦商劉安皇請開採花縣橫檔嶺煤礦礦區圖一份除備案外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一建字第二〇七〇號咨，以關於礦商劉安皇請開採花縣橫檔嶺煤礦一案，飭建設廳轉飭遵辦，檢同礦區圖咨復備案等

由，並附礦區圖一份，准此，除將礦圖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公函

實業部公函（農字第二二九號）

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略稱：

「查本所爲全國農業實驗機關，對於各地方農業試驗場，雖無行政上之系統，但在技術方面居中央領導地位，自應密切聯繫，以期步調一致，而收改進農業之效。事變以前，本所訂有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經呈奉　前實業部公布，前項辦法，除由本所將試驗研究已具成效之改良農作物之種籽，各項病蟲害防治方法，輸入並製造牲畜血清與各地方農場合作推廣，同時並舉辦各項討論會講習會召集各地方農場主管人員技術人員討論及予短期訓練。惟對於各地方農場之試驗計劃，尚無統馭調整辦法。事變以後，各地方試驗機關，經費人才，大抵均感不足，如其試驗計劃，一任各自爲政，辦理重複或非不必要以及不切合地方試驗之工作，不惟技術改進，難期迅速有效，而人力物力，時間空間，亦復損失甚鉅。茲本以上原則參酌擬訂中央暨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草案一種，爲推行盡利起見，是項辦法，擬請由　鈞部公布，是否可行，理合檢具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切要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呈報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函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蘇北行營主任
浙東行政公署

附送中央及地方農業試驗機關技術聯繫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實業部公函（農字第二三一號）

爲准函送農專科學生畢業成績表請分發任用等由除孫全杰等五名已由貴校派定工作外在餘各生均經分別任用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校力字第五〇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校農業專修科學生本年暑假修業期滿，所有應修課程，均經教授完畢，已舉行畢業考試，計孫全杰等十八名，考核成績，均已及格，除姚慶清等三名自願留校服務外，其孫全杰等十五名，擬請貴部惠予分發錄用，相應檢同該科畢業生履歷成績表，備函送請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原表共列學十五名，除孫全杰等五名，業經貴校派定工作外，其餘祖蔭玉銘湘邵樹增昌銘新四名，已商由南京特務機關派充金壇鎮江江浦丹陽各縣合作社指導員，其餘儲占歐等六名，業經分發本部各署司及派充江甯縣嘉善城郊燕子磯等處農業改進區，以委任技士及助理員分別任用，除胡叔良一名已飭司函知江寧縣政府委派外，相應檢同委令五件，任用名單一紙，函復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附委令五件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中央大學農業專修科畢業生分發任用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分發地點	任用職務	備考
儲占歐	二三	宜興	留部在農業司服務	委任技士	月支一百四十元（加成在外）
馮玉岱	二一	無錫	留部在合作司服務	委任技士	同上

錢仰高	二四	無錫	嘉善城郊改進區	助理員同上
胡叔良	二四	無錫	江寧縣改進區	助理員同上
李師白	二三	六合	留部在材鑒署服務	委任技士同上
蔣來之	二二	吳縣	燕子磯改進區	助理員同上

法規

實業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實業部統計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理事務，除依本部處務規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統計處長對於各署司及附屬機關職員，經商請各該主管長官同意，並呈准指定辦理統計資料者，得分配其工作。

第四條　本處遇有事務增繁，原在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調員襄助。

第五條　本處於實業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呈送　部次長核准。

第六條　統計工作，得視其需要之緩急，訂定進行次序，分期辦理之。

第七條　各種統計資料調查及報告表格，經擬具後，應呈送部次長核定，分發本部附屬機關依式查報。

第八條　本處統計工作由處長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性質，分別整理登記或編製圖表，呈送處長核辦。

第九條　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行單獨保管之統計檔案，由處長指定職員分門別類保管之，並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條　統計結果之公布，應視其性質，呈請　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十二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處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處務會議出席人員爲薦任科員以上之人員，遇必要時，統計處長得商請各署司廳指派有關統計工作人員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處務會議議程之整理及會議紀錄，由處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緊急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草案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專謀技術合作，並不干涉各該廠現有行政系統及其經費預算。

二、本辦法所稱地方農場，係指全國公立私立大學農學院農業學校之附屬農場，各省市廳局所屬之農業院，農林局，農業改良場，及普通或特種農事試驗場等而言。

三、各地方農場，除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外，其試驗工作，兼受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監督指導。

四、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之事項如下：

(一)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試驗研究已具成效之。(甲)改良農作物種籽。(乙)各項病蟲害防治方法。(丙)輸入並製造各項牲畜血清等與各地方農場訂定合作辦法從事推廣。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各地方農場需要情形，隨時派員視察，以便商討。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討論會召集各地方農場主管人員參加討論，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四)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講習會召集各地方農場技術人員予以短期訓練，以求技術進步與統一，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五)其他各地方農場請求研究事項：

(六)中央農業實驗所實驗研究之所，得應隨時製成實驗紀錄，分發各地方農場，以供參考。

五、各地方農場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技術合作應行左列各事項：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改良農作物種籽發交各地方農場推廣時，各地方農場，應按規定日期，將試驗成績及辦理經過，函報中央農業試驗所。
(二)中央農業試驗所之農情調查，各地方農場有代爲調查及報告之義務。
(三)各項農業技術合作，如病蟲害防治，牲畜血清介紹等項，應將辦理情形，按規定日期，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四)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委託之試驗研究事項：
(五)各地方農場，應按月將試驗研究所，得報告中央農業實驗所備查。
六、各地方農場，得向中央農業實驗所爲左列之請求：
(一)優良品種之供給或廉讓。
(二)技術人員之指導或借調。
(三)技術問題之質疑。
(四)辦理委託事業經費之補助。
(五)試驗成績之鑑定。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勘誤▼ 第二十三號本報第三頁任免令「茲派俞華卿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之「長」字誤刊「員」字合亟勘正

本公報再增郵費通告

茲因本年九月一日起郵局規定郵件資費加倍徵收本公報本外埠寄報郵費爰於是日起同時增加伏希　公鑒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啓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

批示

實業部批（礦字第三四三號）爲據呈組織中華煤鑛業聯合會請鑒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由

中華煤鑛業聯合會發起人代表屠述三　林百年

呈一件；爲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中華煤鑛業聯合會懇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批。（卅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批（鑛字第三六三號）爲據呈補送證件鑛照准予查驗仰將本年下期鑛區稅繳鄂建廳轉呈核辦由

資若鉛鑛公司代表人李果父

呈一件；爲補呈有關重要文件請將鑛照等件分別批註發還以維鑛權由

呈一件均悉：既據該代表攜呈證明文件，經將前送另製鑛區圖五份交付審核，大致尚無不合，鑛照應准予查驗，除令知湖北建設廳外，仰將本年下期鑛區稅六十八元三角一分繳由該廳轉呈到部，再行核辦，件暫存。此批。（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實業部

電話號碼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編印

部	長	室	2 2 7 6 1
政務	次長	室	2 3 5 7 3
常務	次長	室	2 3 7 8 2
主任	秘書	室	2 3 7 1 5
機	要	室	2 3 7 1 7
秘	書	廳	3 3 7 1 6
林	墾	署	2 1 1 8 2
農	業	司	2 3 7 2 3
鑛	業	司	2 3 5 7 4
合	作	司	
統	計	處	
公	報	室	
總務	司長	室	2 3 7 1 8
總務	司第一科		2 3 7 2 2
總務	司第二科		2 3 5 7 1
總務	司第三科		2 1 1 8 0
總務	司第四科		2 1 1 8 1
工業	司長	室	2 3 7 2 0
商業	司長	室	2 2 7 1 9
技	術	廳	2 3 5 7 2
參事	改進	廳區處	2 3 7 2 1
農鑛總	業辦	事	
樓	上公	用	2 3 7 2 2
樓	下公	用	2 1 1 8 1
傳	達	室	2 2 7 6 0
部	長官	邸	3 1 5 7 5 3 1 6 1 7
李	政務次長官	邸	3 1 7 2 7
袁	常務次長官	邸	2 1 7 5 1
王	工業司長官	邸	3 1 7 4 7
溫	技監官	邸	2 3 5 9 4

實業公報定閱價目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冊	三角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半年十二冊	三元六角	本埠五角 外埠一元
全年廿四冊	七元二角	本埠一元 外埠二元

實業公報廣告刊例

版數	價目
全版	五十元
半版	二十五元
四分之一版	十二元五角

封面（裏頁），封底，目錄前，照刊例加半收費。

報郵廣告各費一律收中央儲備銀行新幣。

編輯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地址：南京成賢街五一號
電話：二一三五七四號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地址：珠江路一五六號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華中
華南　總分銷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電話：二一八八一號

華北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地址：南京朱雀路八十號
電話：二一八八號

本京代售處　三通書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半月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